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高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